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林研发〔2020〕21号

北京林业大学 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各学科前沿性专题课程的授课质量，促进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建立新形势下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创新体系，学校设立了“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用于资助外聘专家授课工作。为使该项目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依照学校和研究生院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文件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一、讲座性质

此处讲座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任课教师结合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聘请国（境）内外知名专家或企业界人士开展的有关学科前沿性专题学术讲座。

二、讲座管理

1、每门课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几次学术讲座，讲座可以占用课程学时，也可以在课程学时之外单独进行，但每门课程外请专家讲座占用的累计学时数不得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总数的25%。

2、讲座内容应属于研究生课程内容的一部分，要有学科前瞻性，由任课教师提前确定受邀人、讲座题目、讲座主要内容、讲座学时数、讲座日期、经费预算等，并在每学期初规定时间内将《专题讲座申请表》和受邀



人简介提交至本单位研究生秘书。每次讲座对应一个申请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3、学术讲座由邀请任课教师主持，任课教师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讲座效果。为扩大学科前沿讲座的受益面，任课教师在要求选课学生必须参加讲座、提前准备，形成良性互动的同时张贴海报，或网上发布通知，邀请广大师生积极参加。

4、讲座完成后，邀请教师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销讲座费用，并对讲座进行认真总结，提交《专题讲座验收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专题讲座电子照片及照片说明（电子版）。所在单位研究生秘书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三、讲座酬金标准及费用

学术讲座以一个上课单元（4学时）为时段进行，每个上课单元的酬金支付标准为：院士4000元（税前，下同），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2400元，副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1600元，其他人员1000元。同一专家第2个单元的讲座费用分别降为3200元、1600元、1200元、500元。讲座费以实际发生的学时数为准，但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座费。其他费用还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等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但每门课程的总资助费用不得超过1.5万元。

四、项目实施

1、项目经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每学期一次性划拨到所在单位，专款专用，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负责执行，并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2、如专家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或不能如期开展前沿讲座的，邀请教师应在专题讲座开展前向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并报培养处备案。凡未按时申报的讲座，学校一律不予以资助；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及邀请教师



以后该项目资助资格；专题讲座教学效果差或未及时报销讲座费用或不按时报送验收材料的，将影响下一次的资助。

五、其他

本项目根据学校年度资助经费额度确定每学期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不按学院（部、处）分配名额。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